



**暂停「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」
(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) 的常见问题**

问 1: 「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」于何时暂停?

答 1: 政府已公布由 2015 年 1 月 15 日 ("暂停日") 起暂停「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」(计划), 直至另行通知。暂停计划并不影响入境事务处(入境处)于暂停日前收到的申请, 包括已获批准(即原则上批准或正式批准)及仍在处理中的申请。

问 2: 暂停计划对在暂停日前已递交的申请有否影响?

答 2: 申请递交日期是以入境处收到申请表当日计算。至于邮寄的申请, 则以邮戳日期为准。暂停计划并不影响入境处于暂停日前收到的申请, 包括已获批准(即原则上批准或正式批准)及仍在处理中的申请。入境处会继续按计划规则审批有关申请。

问 3: 暂停计划对在暂停日前已获批的申请有否影响?

答 3: 暂停计划不影响于暂停日前已获批准(包括原则上批准及正式批准)的申请, 而有关申请仍受计划的规则规管。

问 4: 有关计划暂停后的「过渡安排」是什么?

答 4: 按照计划的现行规则, 如申请人已作出不少于 1,000 万港元的投资于获许投资资产, 而有关申请是在作出投资后的六个月内递交的, 有关申请可获受理。根据上述规则及作为过渡性安排, 假如申请所涉及的不少于 1,000 万港元的投资是于暂停日前六个月内完成, 而有关申请是在作出投资后的六个月内递交的, 有关申请在暂停日之后仍会获受理。惟申请人须同时符合计划的其他资格准则, 才可享此安排。

除非已获「原则上批准」, 否则任何于暂停日或以后, 或于递交申请的六个月前所完成的投资, 不论金额多少, 均不会被接纳为计划下的获许投资资产。

问 5: 如果我于暂停日后才递交申请，但尚未作出任何投资，入境处会如何处理我的申请？

答 5: 由于你于暂停日或以后才递交申请，而你亦没有在暂停日前六个月内，投资不少于 1,000 万港元在获许投资资产，因此有关申请未能符合「过渡安排」的规定，不会获受理。

问 6: 如果我于暂停日后才递交申请，但我于暂停日前投资了少于 1,000 万港元，以及于暂停日后再作余下投资，入境处会如何处理我的申请？

答 6: 除非已获「原则上批准」，否则任何于暂停日或以后所作出的投资，不论金额多少，均不会被接纳为计划下的获许投资资产。

由于你于暂停日或以后才递交申请，而你亦没有在暂停日前六个月内，投资不少于 1,000 万港元在获许投资资产，因此有关申请未能符合「过渡安排」的规定，不会获受理。

问 7: 可否提供一些有关「过渡安排」的例子？

答 7: 有关「过渡安排」的例子，请参考附件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入境事务处
二零一五年一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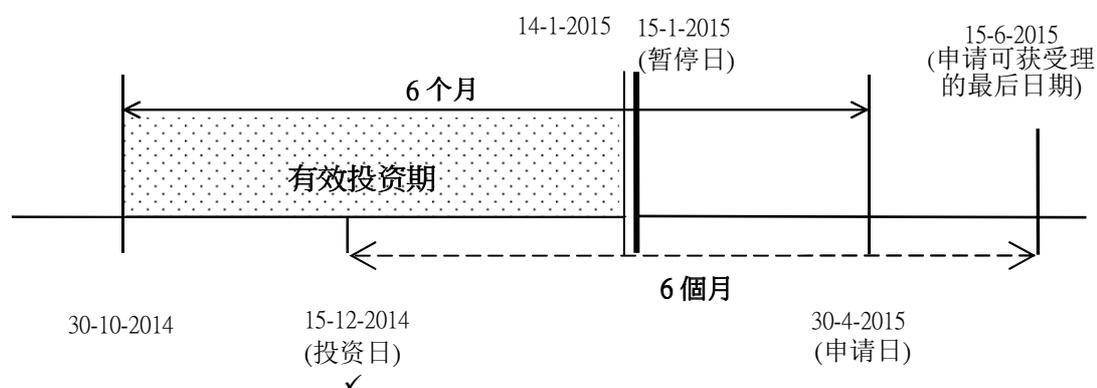
政府已公布由 **2015 年 1 月 15 日**（暂停日）起暂停「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」（计划）。暂停计划并不影响入境事务处（入境处）于暂停日前收到的申请，包括已获批准（即原则上批准或正式批准）及仍在处理中的申请。

按照计划的现行规则，如申请人已作出不少于 1,000 万港元的投资于获许投资资产，而有关申请是在作出投资后的六个月内递交的，有关申请可获受理。根据上述规则及作为过渡性安排，假如申请所涉及的不少于 1,000 万港元的投资是于暂停日前六个月内完成，而有关申请是在作出投资后的六个月内递交的，有关申请在暂停日之后仍会获受理。惟申请人须同时符合计划的其他资格准则，才可享此项安排。除非已获「原则上批准」，否则任何于暂停日或以后，或于递交申请的六个月前所完成的投资，不论金额多少，均不会被接纳为计划下的获许投资资产。

以下例子阐明「过渡安排」的规定。

例一： 入境处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申请，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显示申请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一次过完成 1,000 万港元的投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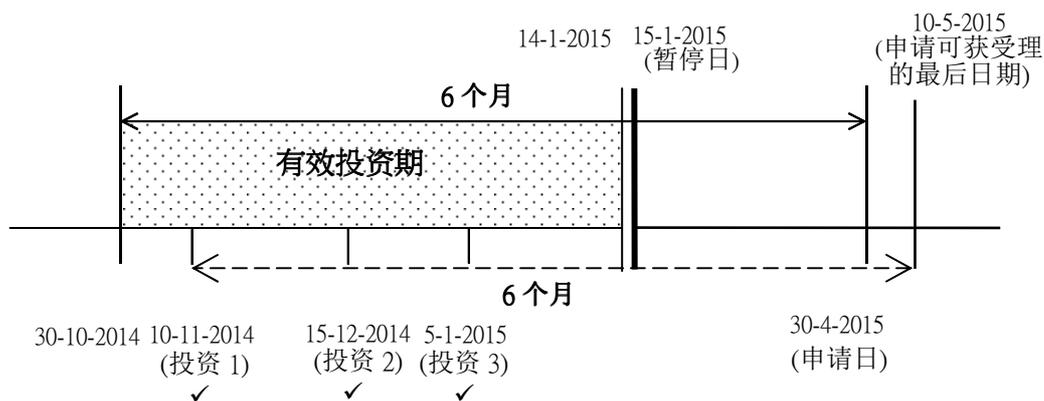
由于申请人在暂停日前已投资不少于 1,000 万港元，而有关投资是在递交申请前的六个月内完成，因此有关申请符合「过渡安排」的规定，仍会获受理。而根据「过渡安排」的规定，如申请人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或以前递交申请，则该申请仍会获受理。



例二： 入境处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申请，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显示申请人先后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0 万港元投资（下称投资 1）、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300 万港元投资（下称投资 2）及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作出 500 万港元投资（下称投资 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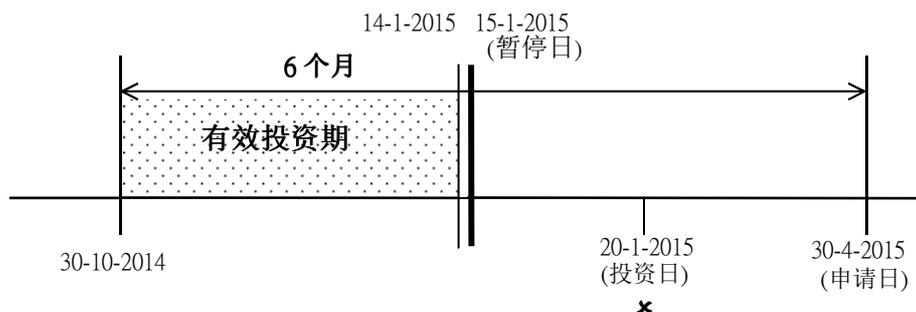
由于申请人在暂停日前已投资合共 1,000 万港元，而有关三次投资均是在递交申请前的六个月内完成，因此有关申请符合「过渡安排」的规定，仍会获受理。而根据「过渡安排」的规定，如申请人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或以前递交申请，则该申请仍会获受理。

例二：（续）



例三：入境处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申请，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显示申请人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一次过完成 1,000 万港元的投资。

除非已获「原则上批准」，否则任何于暂停日或以后所作出的投资，不论金额多少，均不会被接纳为计划下的获许投资资产。因此有关申请未能符合「过渡安排」的规定，将不获受理。



例四：入境处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申请，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显示申请人先后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0 万港元投资（下称投资 1）、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300 万港元投资（下称投资 2）及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作出 500 万港元投资（下称投资 3）。

任何于递交申请的 6 个月前所完成的投资，不论金额多少，均不会被接纳为计划下的获许投资资产。由于投资 1 并不是在递交申请前的 6 个月内完成，而投资 2 及投资 3 合共 800 万港元的投资不足 1,000 万港元，因此有关申请未能符合「过渡安排」的规定，将不获受理。

